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吉农基金)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5)，披露了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农基金”）在上述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的减持股份计划。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3,320,293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以减持不超过 25,073,067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此期间吉药控股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吉农基金在上述六个月内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	0	0	0
	大宗交易	-	0	0	0
合计	-	-	-	0	0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总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总数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839.336	5.76	3,839.336	5.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9.336	5.76	3,839.336	5.76
	有限售条股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吉农基金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与持股 5% 以上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存在差异。

3、吉农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仍在 5% 以上。

三、备查文件

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